

財政月刊第十九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七則

省長訓令一則

●廳令

財政廳命令四則

財政廳訓令八則

財政廳指令三則

●公牘

●賦稅

呈復省長 爲核明警務處擬增戶口費尙屬可行文

咨交涉署 爲德士古洋行運銷煤油經綏興稅局補收附稅尙無不合文

呈省長 爲核議鎮東縣擬辦地方電話於十七年春按每晌熟地再攤小洋一元應准照辦文

財政月刊第十九號

呈復省長 爲核議達旗呈請撥留東夾荒段內台壯廟宇各地辦法援照定章分別准駁文

●雜項

呈省長 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報請鑒核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分國家地方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國家地方支出計算表

●僉載

●佈告

牌示

命

令

財

政

刊 月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 七則

任命吳常安署理臨江縣知事此狀 一月三日

委任張志良爲奉海鐵路公司總理此令 一月十三日

任命齊國鐵署理錦縣知事此狀 一月十六日

調任臧爾壽署理洮南縣知事此狀 一月十八日

任命劉靖寰署理梨樹縣知事此狀 一月十八日

任命蒼文滯署理清源縣設治委員此狀 一月十八日

任命楊孝哲署理安圖縣知事此狀 一月

省長訓令 一則

令財政廳

查各機關經費前經規定每元按奉大洋四元核發現在錢法變動察核情形自應重新規定以維現狀
自本年一月分起所有省內外各機關經費照預算原額向按奉大洋四元支給者一律改按奉大洋五

元核發以免支絀合令該廳遵照辦理并分別咨令各機關一體知照一面先電各縣轉飭所屬查照此令一月十三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四則

委任徐德恩爲輯臨稅捐局局長此令一月十一日

委任陳慶餘爲本廳總務科科員經管文卷事宜此令一月十一日

委任富景賢爲本廳總務科練習員此令一月十一日

委任陳慶銓爲本廳總務科練習員此令一月十一日

●財政廳訓令八則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訓令內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

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各行令仰該廳迅即通令所屬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將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近省限至十七年五月底遠省限至十七年六月底悉數彙解本部局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月二十一日

令各稅捐局

查各稅局十六年分各月稅收比額已屆逾期茲由本廳核定十七年份全年各月比額彙列清表令發各該局遵照查填其逐月各稅細數仍照向例由各該局自行分配但宜散總適合不得紛歧再此次核定十七年比額比較上年雖又增加成數但近來奉幣低落物價逾昂名爲增加實際與未加無異將來仍視金融物價情形隨時變通以期核實各該局長務當切實稽征力求進步勿以能敷比額或已長征便爲自足除分令外合令遵照自本年一月起實行辦理切切此令一月十二日

附 比額 表

號 九 十 第

命

合

四

奉天全省各稅捐徵收局改定十七年一至十二各月比額數目表

	局名	一月分	二月分	三月分	四月分	五月分	六月分	七月分	八月分	九月分	十月分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合	摘要	要	
沙	河局	一五六八一	一四〇七元	一九〇四九	一九四八六	二三〇五六	三四六一七	四三九五六	六一〇五二	六八〇七零	六四八六三	五三二六九	四二〇五九	四二八九一〇			
省	城局	八六二三七	七八六〇七	三六四九二七	八三六八七	八三五六四	〇二五二〇七	六四六〇四	八三〇七三〇	一三二〇二一	一七五七一	一六八五八五	八二二〇六	三二七三三	五七三二六	二六八九九二	
海	柳局	五七七二九	三七一九三七	六五四五五	一七五四三	一八六三一	五六一五九	一三六三〇	一〇九〇一	三七六六五	二六五五五	三〇五四六	三二七三三	五〇四八三一三			
遼	康局	一九八七〇	一三六六九	二二六五六	一四〇三四	一四〇三四	一一五五八	一二六四二	五七六三二	六四四七二	一七六九零	一六四九一	六六九一三	五三七〇〇四	四四九一七一	三九九三六	
遠	陽局	二七七五三	一九六二三九	五四〇一〇	一三八三〇九	一五二三六	四四四七二	一七六九零	一七六九零	五〇四八九六三							
懷	德局	一九四〇七八	一五四六九九	二六四〇一	一一四一七五	九三三五	一六九二九	四二三四八	五〇二七	一四二二八	一六三〇一五	二四三九〇六	四六八二四	二〇八〇五〇八			
通	桓局	一四八〇五	一六六〇三	三五〇三三	一四八七九	一二五四三七	四三九二二五	一九〇五三	一三二〇三	一三二〇三	一三二〇三	一三二〇三	一三二〇三	一三二〇三	一三二〇三	五二九四九一	
昌	圖局	一六八九二	一〇〇五三一	三一六一三八	八一七三七	五八四九五	二三六七三	一〇三一八	一二二三〇	二九三五〇六	四一二二八九	四三二九三六	五四二三五	六九六〇五四一			
錦	縣局	一〇四三六八	八九一〇二	二五七六六	一五九六一	一八九〇二	二五四八三	一〇三一八	一二二三〇	二九三五〇六	四一二二八九	四三二九三六	五四二三五	六九六〇五四一			
新	民局	一八三八六三	一二三三九	二四六九三六	七八二六	五三六五	一三三九六	五三二二九	六六九一三	五三七〇〇四	四四九一七一	三九九三六	五四二三五	六八一〇九三			
鐵	法局	三〇六九七	一四六九〇九	二二〇三四三	九〇〇六五	七四五五五	一四九三八	五九三八	六八九〇〇	一八八八五七	三九二四〇	三一九七五五	四六六一九四	二四三六九五			
孤	山局	七三三〇三	六八八九一	一二五七二〇	一一六五九	六四五七八	一〇九九六	六六九〇六	六六九〇六	八三九〇九	一三四六元	一二三九七	二六〇八五七	三七九八九八	一五九五二四七		
牛	海局	一五二三八四	五八九九	二二七〇五	四二九〇〇	三九二一〇	一八一六六	四七一七二	六七〇三	二六六五三	一二七六五六	一八二三一〇	四九〇四九	八八三一三一			
蓋	復局	七六七三三	二一九六三八	一七〇八八	一五五二九	一六五三六	一二〇八八	七七八八〇	八二二七二	一三六五三	二六八五七	二六九〇八	四二六七〇八	六〇五七六二			
鳳	城局	三五一三八	九七二九一	一七二四五五	七〇四三	五七六六五	一〇八七三	五〇一六五	五二九三四	一〇三九〇	六二〇七三六	二二〇七三六	二五〇一六九	三三八五七			
洮	南局	一六九一八五	一七六四六七	三〇三九二	一三五四三	一三三八二	一三三八二	一四六五七	一四六八七	一七六七三	一八七〇四	一〇六七八	四九六五五	六三三四〇八			
開	原局	一〇三三七九	一四七八六一	一九一七八五	九三〇三八	五〇三四二	一七五九四	三八八八〇	五二三三	二二〇五七〇	二四三七八九	一七九七六九	三四六八四二	一八八五一七二			
梨	樹局	一六五五三四	九三一九七	二〇〇七六三	九七九八九	三五三〇〇	一一四三六	二二〇一二	三一九二一	一四五九六	一七〇八八六	六八一四八五	五〇二三四一	一八六九二〇二			
新	賓局	八〇〇七三	一七五二〇	一六三三二	七九六一四	一三七七三	一一四三六	一一四四一	七五二三五	一三四〇九一	一三七五五六	二五二三三	二三二一六七	一七六四八二			
東	豐局	六一〇三四	一四七五八三	二三七三四一	五四〇八九	九八四七	一三七七八一	八〇四一	二二〇二	一四五〇九	三五〇九五	一七〇三八六	七三三二七三	一九〇〇七〇一			
營	口局	一四六二一	八六三六一	一二〇六五	一四三二二	一五四二二	一七五三〇	一一七〇八七	一四七〇六	二二一	二六八七九	二五九三八	西六三一〇	二〇八五八五			
輯	臨局	六一七九三	五七八九四	一六四〇五	一九一六九	二九〇七七二	三九〇四五一	二二七二五	二五三六九	二九〇九二	二五四二七	一三一八〇三	一五九五四六	二三三八九〇六			
長	甸局	七〇九四九	七八八五五	一四八〇三	一二八二六	一二八一〇八	一五〇一五	五六九二六	四六九四九	一七一七五	二八五六九	二〇七一三二	二一八二八五	一四六五四六三			
遼	開局	八九七一五	一八九〇九六	三三二六一〇	四二三九七	二九八四三	二六六七〇	八二六六七	一〇二三七	二二二三六三	二五四五六六	六四九〇八二	六四九〇八二	六四九〇八二	六四九〇八二		
西	安局	三〇九〇四	一九〇八九四	二〇〇六三七	七七八八四	三一五〇九	一一九一三	二八九九三	二三五三三	一一九二三	六六九八二	七七四〇四	五五〇一八八	八三五七五二			
綏	興局	九五五三	九七九七	二〇〇三四三	一四七二五五	一三三九九二	一八五一八一	八五七九九	九三八一四	一二二三六三	二〇三〇五	二三九一七三	三一八二四三	一九三〇七一			
西	豐局	六一〇〇	一七七一七	一六二二九一	四七八八三	四九九九二	一〇九〇九	三七七一	三三一六〇	六七四六〇	七四三八	一〇七八八一	四五五六〇	一五四八五三二			
義	縣局	八九四三二	八一四六	一二一九四	八一五一	七二六五	一二五六七	三五五三	四三二二八	九二二九	八九〇三	一〇六七八六	三三九四三	三五九五一七			
黑	山局	六三四九六	三六三四二	九〇八三七	二六〇二	五七九三	五七九三	二五九六	三四四三	六一九三	一〇六七七	一〇六七七	一六七七二九	八七九一二三			
本	溪局	五〇六	四一六六七	八六八四	五六六零	三三五九七	七五八三	二六九八	三八二六	九一〇五	一〇〇七七	九九六四	一六七七二九	八七九一二三			
撫	順局	七九八八〇	六八八九	五二八一二	五二六〇〇	七三九五七	七七二九	五六九〇七	六一六〇三	一九〇三七	一三二八二	一八〇八五九	三四九三六	三五九五一七			
撫	松縣兼稅局	四二八三七	三三九九	四四四五	三四六二九	三一八八四	三四九〇一	二三二〇二	三六六〇三	九〇七一〇	八六七七	一三四七八五	六三五九八四	六三五九八四			
長	白縣兼稅局	一七五〇四	六三三	一七一三三	五一二三	三六六五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〇一八五	一四五九四	七〇九五	九〇一九	一六八六六七			
安	圖縣兼稅局	一七八五三	七五三九	一六三五	一六二三	三六六五	一六二三	二二三一	一六二三	八五六	一四九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合	計	空五七四九	四五七九六	二七三	九六三三	八四九一七〇	三九七六七九	六九五四六	三三七四二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表列數目以一二奉大洋為本位每三位加點以元為斷

一表列各月比額數目係根據十六年一月起所定全年各月原比額數復按是年七月起改定半年各月比額辦法即疊加一成並三成暨一倍各數後不照各局十六年一至十一月分之比較長徵數目按六成折加積月成年最後合計一欄即是全年新比額數

酒稅一項應仍在季底之月核列以符向章

備

令各稅捐局

案查稅務講習所第二班學生純由各稅捐局選送共到五十五名內有一名因病請假逾限未歸當即一併革除計實剩五十三名由上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學起扣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業經兩個月期滿由該所考試及格一律發給證書准予畢業除呈報並分行外合將該局原送學生二名備文遣回一俟該學生到局即將其到局日期及派充職務具文報查此令 一月十六日

計遣回第二班稅務講習所畢業生 二名

令各稅局

查各稅局所轄征稅區域有不盡適當之處亟宜通盤攷核另行劃定所有各該局及所轄分局所駐在地點各在何縣境內及係何地名統限文到五日內開列清單並附具草圖呈廳備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稅捐局

查本廳前定牲畜納稅價格本係最低限度原爲防杜商民以多報少及不肖員巡假手侵漁其實在價高者應仍按實價征稅不得故爲低減致損稅收乃近查各局收入牲畜稅作價異常低廉即非有意舞弊亦屬不知整理爲此特令遵照嗣後務須按照實在市價征收倘再任意低減經本廳查明與時價相差過鉅者即以舞弊論從重懲罰決不姑寬仍俟將來圓法有定再行酌中定價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局遵照切切此令一月三十日

令海柳稅捐局長

案據調查吏治委員孫憲章表報該局所收驗訖有多至一元者又該局所屬市鎮小商售賣大盒紙煙間有將應貼印花置於盒內遇有相識買主詢以願否粘貼印花以爲價值之伸縮二者均屬非是命令仰該局長嚴厲查禁驗費一項不准額外多收特稅印花應照章粘貼後始准將菸出賣如再故違即予重罰再該局所屬各分局下對於車運糧石多有任意浮收情弊應即注意嚴行查禁勿得疏忽代人受過切切此令一月三十日

令省城新民黑山北鎮
錦縣義縣綏興營口各稅捐局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五號令開案准陸軍行營總執法處咨開案查前准貴署總字第一零七號公函以溝帮子徵收分局查驗貨物請照向來辦法准予登車以免奸商偷運影響稅收等因准此當經令飭科員陳鵬霄前往覆查去後茲據覆稱奉令後遵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赴溝帮子站午後四點零五分一二三次貨車到站查有征收分局員巡等三人亦到站台按貨車查看除落站貨物不計外其經過之貨物均顯然臚列車上在車下一看即已明瞭隨時令該客人持票下車由員巡等蓋驗訖截兼有零担之客自指

其貨持票下車請員巡按貨驗票及按貨驗票甫經完畢時已四點四十五分車即開駛同時並有常關稅分局員巡等在站台上驗票亦如此辦法至二十六日午前九點十分由營口開來貨車到溝站爲終點所有貨物均行落站於該案並無問題至十一點五十分一二四次貨車到站該徵收分局員巡等仍在站台上如前辦理甫經驗畢已十二點五十分車即開駛同時仍有常關分局同此辦法查徵收分局檢驗貨車現在並未登車所有貨物在車下指貨驗票亦頗便利於路務亦無窒碍亦不妨害秩序雙方均可維持科員切實調查貨車到站歷時甚促於此有限制時間裝卸貨物上下客商站台秩序本即不易維持若再加入稅局隨便登車任意搜檢於正式稅收未必有所補救縱不延誤行車時間勢不能不擾亂車內秩序且稅收之影響與否不在乎沿站登車之檢驗實在乎貨物起運地暨落站地之認真不認真於起落兩端認真查驗自無影響稅收餘地又何事乎登車如溝站常關分局亦同此職責向不登車以此例彼故徵收分局亦無登車檢驗之必要又查現在由站台上按貨車驗票既稱便利於稅收暨路務兩無窒碍謹將調查所得情形呈覆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徵收分局在站台上按貨車驗票既稱便利又不影響稅收似無登車檢驗之必要准函前因相應啓覆查照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行該稅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於貨物起運暨落站之時務須認真查驗以防偷漏切切此令一月三十日

令沿京奉路各稅捐局

命令

八 命 令

案奉

第

十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據哈爾濱監督感日代電稱准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函稱建築文廟需用漢白玉石料業經派員赴京兆房山縣採辦計大小石料六百五十件重量約四十六萬斤合二百七十六公噸由京漢路琉璃河站起運至哈爾濱入站卸載事關公益請轉呈財政部飭知沿途各關卡免稅放行並發給執照以便起運等語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石料既係建築文廟所用即請准如所請免稅放行除填給執照令發轉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一月三十日

財政廳指令三則

九 令義縣稅局

呈爲北票煤礦函述艱困狀況轉請鑒核示由

呈悉該公司函述營業艱困各節既據查明屬實應准每噸改按現洋三元作價收稅以資維持惟此項價洋應按實在現洋作價徵收實在現洋稅款由局彙解本廳核收不按均價現洋計算收解仰即知照此令一月七日

令彰武縣知事

呈爲前放街基原定搶修期擬展緩一年由

呈悉據稱天氣寒冷不能興工建築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展緩一年以順輿情惟不得一再請展致違定
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一月十六日

令新民稅局

呈爲洋油落地是否責令先行儘數納稅由

據呈已悉該美孚行等所運洋油原單內既載明行銷新民應即於落地後在新民納稅如再轉運他處
其原持之單已不適用當然另行徵稅仰即遵照並候通令各局一律照辦此令一月二十日

號 九 十 第

命
令

—〇

公

片賣

◎公牘

●賦稅三則

財

呈復省長 爲核明警務處擬增戶口費尙屬可行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據警務處呈擬加增戶口費用一案內開呈悉現在物價昂漲此項戶口費不敷應用尙屬實情
惟事關加收用費是否適宜仰財政廳核明咨照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現在物價昂貴原定戶
口費不敷開支自係實情所擬每戶收改小洋六角尙屬可行除警務處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月 咨交涉署 爲德士古洋行運銷煤油經終興稅局補收附稅尙無不合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咨准駐奉美總領事函稱關於德士古洋行運至寧遠州煤油未持分運憑單被該地稅局補收附
稅奉票二百元一案曾函致貴署轉咨該管官廳希將此款退還在案茲據該行仍請免補等情轉咨到
廳查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業以該行未持分運憑單運貨其在海關已否納稅無從查悉該局補徵辦法
尙無不合等情咨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知該行可也此咨

刑

月

政

呈省長 爲核議鎮東縣擬辦地方電話於十七年春按每晌熟地再攤小洋一元應准照辦文

呈爲遵令核議鎮東縣擬辦地方電話情形一案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鎮東縣呈擬辦地方電話情形由內開呈悉所請擬按前攤數日明春催納一節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核議具復再行示遵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建設地方電話前經呈准按全縣熟地二萬五千晌每晌攤納奉小洋一元在案現在此項攤欵據稱共收到奉小洋二萬四千六百餘元除購備電桿等費外僅餘九千數百元值此物料昂貴所虧甚鉅而該縣地方公欵攷諸預算無可挹注若不行籌措勢將中輒所擬於本年春季仍按每晌熟地再攤小洋一元之處應請准予照辦俾觀厥成並由該縣迅將建設計畫詳擬呈奪理合呈請鑒核令遵謹呈

呈復省長 爲核議達旗呈請撥留東夾荒段內台壯廟宇各地辦法援照定章分別准

駁文

爲呈復事案奉

財

政

刊

月

鈞署令開前准達旗咨呈內稱案據總辦扎赫爾旗拉喜巴力冊呈稱現因勘丈東夾荒地畝業已完竣
尙未撥段放領查該荒段內原有廟宇十四座並博克特爾山一處歷年按時祭祀均有主持喇嘛爲數
不等各該廟宇向無的欵乃自行招墾以取得糧租爲常供用經費現在業已丈放各廟經費無着理應
援照從前放荒章程酌量留界以供香火之資至應如何留界請速示知以便遵行等因據此查本旗歷
來放荒章程內載如有百餘名喇嘛之廟留界縱橫四五里數十名者留界十餘方不等以備供給香火
之需茲查東夾荒之地爲數不多如按原則留界殊屬爲難故此段內廟宇留界應即變通辦法擬請計
核廟中喇嘛人數以作標準例如百名喇嘛之廟按照十名台吉應得戶地數目留界各該廟宇留界數
目即以所得地數十分之一台壯戶地計算但此項留界係屬維持宗教保全古蹟之意并請應繳地價
經費一概豁免至照費註冊等公費仍照章繳納再博克特爾山四週應請照例留界二里以符定章爲
此具情並核擬辦法陳請省長鑒核俯准所請并祈轉飭東夾荒務局遵照並會同本旗局員商酌辦理
俾資確定廟界暨博克特爾山界以重祀典實爲公便等因准此當經令行東夾荒事務局查核辦理具
報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奉令前因正核辦間准達旗東夾荒事務局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旗丈放東決

第

九

十

荒段內居住台壯廟宇山界各項留界前經開列清摺咨送在案惟查鐵路西臥虎屯大五家子毛改吐
教吉屯阿林西伯吉拉吐界拉本屯孤皆布力陶根等八屯蒙戶前因邊界未清未能調查茲經調查員
關乃音台王占一等前往該處逐一調查明確該八屯共居住台吉三十一戶壯丁二百七十七戶廟宇
三座官店三處等情報局復經派員詳查均屬實在連同前文咨送台壯數目以及山界各項留界前後
調查共台吉九十五戶壯丁一千四百一十七戶按照定章台吉每戶應得生計地一方壯丁每戶應得
生計地半方統共台壯應撥戶地八百零三方零半全段廟宇共十七座彰台廟應留界十四方敖力卜
窩棚大廟應留界十方其餘鐵路東西十五座廟宇每廟各應留界一方共留廟界三十九方統共總計
各項留界地數八百四十二方零半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將段內各屯蒙民應撥戶地及房基廟宇留界
段落方數號碼提前劃撥清楚咨過旗以便分撥至此項蒙民房基戶地既係生計免價則與上段性質
不同應請貴局煩爲查照轉請留界大照三千張以示區別而資管業並希速復至紉公誼等情連同前
因並查該局咨明全段廟宇十七座內彰台廟一座應留界十四方敖力卜窩棚廟一座應留界十方其
餘鐵道東西計廟十五座每廟留廟界一方共十五方應留廟界三十九方並請應繳地價經費一概豁
免照費註冊費仍照章繳納等語既經由眉丈放自應接等則附加一成之經費如生計地同一辦法連
段內所有台吉九十五戶每戶一方應留生計地九十五方壯丁一千四百一十七戶共應留生計地七
百零八方半統共總計共留地八百四十二方半此外復有撥留台壯等房基地無論台壯均以一晌一
號

財

政

月

刊

畝一分一厘爲一號約共三十八方有奇再博克特爾山界前於勘丈時業於山之四週山麓各留十繩八繩三繩五繩不等茲奉令應請照例留界二里復於原留界外會蒙員周圍又留地三方半此地計午字一百零三號午字一百零四號己字八十九號己字九十號半方共四號計三方半地計生荒七十六晌五畝計熟地八十三晌八畝連同前生計廟地共撥留荒地八百八十四方又准該局開列達旗從前丈放采河新甸荒段時於五棵樹即好里陶屯居住蒙民台壯共二十二戶等廿居斯土當爲該台壯等撥留生計地計南北五里東西七里作爲該屯永遠留界等語送交職局查核想該地係東夾荒範圍以內業已丈量計地四十三方之譜是在各項留地之外另要求之數統共計留荒地九百二十七方查東夾荒全段計地四千零八十六方除以上各項留地不收價外祇餘荒地三千一百五十八方有奇似此撥留各地爲數甚鉅從前造次催索戶口名冊遲遲至今始將名數咨送到局並未將完全花名冊咨送無憑查核謹照各數詳明分列伏請鑒核再查該咨所開請將段內各屯蒙民應撥戶地及房基廟界各地方號提前劃撥歸其自行分撥並請此項蒙民房基戶地廟地應予轉請留界大照三千張自應請鈞署令行財政廳查核有無此項案卷未悉能否准行按照擬定放領章程第九條內開再台壯之房基地或鎮或鄉應撥留房基地一號壯丁撥給房基地半號均免收正價按等附收二成經費須由局領發丈單大照永遠管業等語並無由蒙局放領填發大照之語所有遵令與達旗撥留台壯房基廟地各項詳細數目並聲明該局請先將各項留地及房基提前劃撥歸其自放以及請發此項生計地大照各緣由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該旗所請撥留台壯生計及廟宇留界各地應咨取詳細花名清冊查明照章核實撥給無任冒濫至請將前項應撥各地提前劃撥歸旗自行分配並先發大照三千張是否可行候令行財政廳查案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達旗呈請東夾荒段內撥留台壯生計及廟宇各地既經東夾荒局咨取台壯戶取名冊自應遵照

鈞令按其冊載花名戶數查明定章按戶撥給以期翔實而免冒濫至此項應撥留界各地原章第九條已明晰規定無論房基土地均須由局勘丈分撥填發大照該蒙旗何得率請自行分配致違定章此節要求殊無理由應勿庸議又留界地向不另印大照如果將來劃撥清楚可於普通漢蒙合壁大照內加蓋留界字樣紅戳以示區別所有遵令核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雜項二則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報請鑒核文

呈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十六年十一月分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十二分本廳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予以記過或申斥處分者共計十五起除分別註冊扣俸並分令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附記過申斥表一紙

奉天財政廳造送十六年十一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別	員名	案由	記過或申斥	扣俸數目
安圖縣知事	陳鴻謨	因呈報契稅價款諸多錯誤	記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彰武縣知事	李萬里	因呈送契稅各冊短列正款	記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突泉縣知事	張其軍	因十五年度計算書送催未報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金川縣設治委員	李祖培	同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孤山稅局局長	姜毓英	因十六年二月至六月收入計算書送催未報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公牘

八

臨江縣知事 袁葆貞 因縣境地畝被雹成災並未勘報 申斥一次 無
突泉縣知事 張其軍 因縣境地畝被雹成灾延不查勘 申斥一次 無

海柳稅局局長	陶景潛	因解酒稅款呈文漏蓋名章	申斥一次	無
遼開稅局局長	馬世顯	因短繳菸酒牌照稅收據	申斥一次	無
海柳稅局局長	陶景潛	因報德聚興燒商開班日期呈文漏蓋鈐記	申斥一次	無
遼開稅局局長	馬世顯	因解稅捐罰款呈文漏蓋鈐記	申斥一次	無
孤山稅局局長	姜毓英	因按月所送比較表均不清晰	申斥一次	無
鐵法稅局局長	秦玉璞	因解店帖稅呈文漏蓋鈐記	申斥一次	無
牛海稅局局長	崔名耀	因解海關附加稅漏送批迴	申斥一次	無

號

九

十

第

統
計

財政月刊

●統計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	田賦		六、八二〇、〇六〇	
第二項	地丁		六、七七六、四九六	七二〇
第一款	租課		四三、五六三九〇	〇〇
第一項	貨物稅		一三、五七八、二三七九一〇	
第一項	統捐		二、〇一三、六一四〇七〇	
第三款	正雜各稅		六四九、二八五	一八〇
第一項	契稅		一一、八七六	六八〇
第五項	牙帖稅		二五七、七六七	六九〇
第四項	酒稅		一、〇六二、七二四	八一〇

統計

歲入臨時門

第六款	雜收	稅	三一、九五九	七一〇
第二項	辦公金		一、六九八、九九二	〇三〇
第五項	規費		一、五三二、八九四	二六〇
第八項	自治款		一四四〇五〇	
	合計		一六五、九五三	七二〇
			二四、一一〇、九〇四	六三〇
第一款	田賦			
第二項	荒熟經照費		九七、〇一八	七〇〇
第七項	墾務地價		九三、九三八	五九〇
第八項	墾務經照費		五八八	八三〇
第三款	雜收入		二、四九一	二八〇
第二項	罰款		一五三、四一八	九二〇
第四項	截曠		一五二、八三二	三六〇
第五項			五八六	二四〇
經費節餘			一三三〇	

財政月刊

地方歲入經常門

統計

三

統計

四

歲入臨時門

第一項	餘利	一〇〇一五九七〇
第二項	合計	三、一一〇三五六八一〇
第四項	雜收	一、一七〇二八〇
第一款	雜收	一、一七〇二八〇
第二項	特稅罰款	一、〇三六四五〇
第四項	經費節餘	一三三八三〇
合計	計	一、一七〇二八〇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別	機關	實發款數	附記
第一類外交費	第一款 管口交涉員	二、九二八〇〇	十六年十二月經費
	第二款 安東交涉員	七、〇七二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三款 本溪縣	六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款 西豐縣	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款 新民縣	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六款 鐵嶺交涉局	三、三一二〇〇	同上
	第七款 銀營口縣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十一款 奉天交涉署	第八款 開原縣	四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九款 安東縣	四八〇〇〇	十二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十一款 奉天交涉署		四七·七五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統計

六

刑 月 政 财

第十三款	同		五、七二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十四款	台	安	縣	四、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鐵	嶺	縣	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營	口	縣	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款	開	原	縣	五、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款	安	圖	縣	四、六八〇〇〇
第十九款	梨	樹	縣	五、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款	西	安	縣	五、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一款	蓋	平	縣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款	安	東	縣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款	綏	中	縣	五、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四款	彰	武	縣	四、六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款	撫	順	縣	五、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款	寬	甸	縣	五、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七款	通	遼	縣	五、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八款	安	廣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	同
			上	上

卷之三

八

第二十九款	鎮	東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款	海	城	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一款	莊	河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二款	瞻	榆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三款	開	通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四款	警	察	廳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五款	同			一一、八二五〇〇〇	一月追加經費	
第三十六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七三、一四七〇〇	一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同			七、三八三〇〇	一月補發經費	
第三十八款	輝	南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海	龍	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	上
第四十款	遼	陽	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一款	桓	仁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同			四、六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	警	務	處	三〇、三四五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	法	庫	縣	六、五一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刊 月 政 財

統計

第四十五款	長白縣	五、七二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十六款	柳河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七款	興城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八款	錦西山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九款	雙山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款	突泉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一款	遼源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二款	贊榆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三款	洮昌道	四、六八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四款	輯安縣	一、一、四七二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	遼河水上警察局	一、五、一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	遼寧省海甸縣	三、三二〇〇〇	十二商警經費					
第一款	寬甸縣	一、三一八八〇〇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二款	復興縣	四七五二〇〇〇	同上					
第三類財政費	沙河稅局	一〇、七四〇〇〇	十四年度田賦經費					
第四款	錦縣	二三一五六						

統計

一

號九十一第

刊 月 政 財

第二十一款	鳳城稅局	一〇、七二八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西安稅局	六、五二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長甸稅局	四、四六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黑山稅局	六、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洮南稅局	一〇、六六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財政廳	三八、八四四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同	四、〇〇〇〇〇	一月稽查員經費
第二十八款	同	四、〇七六〇〇	一月契稅股經費
第二十九款	同	九、七一一〇〇	一月經費
第三十款	同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稽查員經費
第三十四款	同	一、〇一九〇〇	一月契稅股經費
第三十五款	義縣稅局	六、二二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六款	海柳稅局	一八、五七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遼康稅局	九、五九二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八款	北鎮稅局	四、六一二〇〇	十六年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輯臨稅局		

統計

統計

一一二

第四十款	通 檯 稅 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十一款	省 城 稅 局	一九、八二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營 口 稅 局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月經費
第四類陸軍費	第一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軍需處	六二、四九九、九九九九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五類司法費	第一款 高等檢察廳	五一、五六一九二	一月經費
第六類教育費	第一款 東北●大學	一四二、〇八五六五	一月經費
第七類農商費	第二款 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附屬中學經費
合	第一款 實業廳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一月經費
	計	壹、七五九、〇四八二三	十六年十二月經費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二類內務費	第一款 警 察 廳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見習員津貼
	第二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八、〇一二〇〇〇〇	一月臨時經費
	第三款 同	六〇二〇〇〇〇	一月警餉接濟
第四款 同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月補發臨時費
第五款 洮昌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九月已故科長王家哲一次鈔金

第三類財政費	第一款 財政廳	一一一、三一五五八	十六年十一十二月稅捐長征獎金提成
第二類內務費	第二款 遼開稅局	二六、六四四三三	十六年九月分董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八類特別費	第三款 省城稅局	四一、二八六五〇	十一十二月長征獎金
第一款 安東縣	第一款 安東縣	二四〇〇〇	十二月經理官房租經費
第二款 財政廳	第二款 財政廳	二、九六四〇〇	十七年一月官產股經費
第三款 同	第三款 同	七四一〇〇	十七年一月補發官產股
第四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軍需處	第四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軍需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〇	十六年度暫墊軍費
合	計	一〇、六五五、二二五五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	九九七七八	十七年八九十月 奉省應攤經費	
第二款 開通縣	二、七七六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三款 安廣縣	二、七七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款 鎮東縣	三、一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款 清鄉總局	二八、八七二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六款 同	一二九、〇八四〇〇	十一月經費	

統計

一四

第 七 款	同	一 二 五 、 三 四 〇 〇 〇	十二 月 經 費					
第 八 款	同	一 五 六 、 六 七 五 〇 〇	十七 年 一 月 經 費					
第 九 款	東 三 省 博 物 館	四 、 一 二 四 〇 〇	一 月 經 費					
第 十 款	警 務 處	二 、 〇 三 三 〇 〇	同 上					
第 十一 款	輝 南 縣	二 、 七 七 六 〇 〇	同 上					
第 十二 款	開 通 縣	二 、 七 七 六 〇 〇	同 上					
第 十三 款	瞻 榆 縣	二 、 七 七 六 〇 〇	十二 月 經 費					
第 十四 款	省 城 軍 警 聯 合 辦 事 處	一 一 、 九 七 七 三 三	十一 十二 月 經 費					
第 十五 款	同	一一 、 一 六 六 二 五	十七 年 一 月 經 費					
第 十六 款	警 察 廳	二 二 、 九 七 〇 〇	一 月 經 費					
第 十七 款	警 官 學 校	二 八 、 九 七 二 〇 〇	同 上					
第 十八 款	長 白 縣	二 、 七 七 六 〇 〇	十二 月 經 費					
藝 六 類 教 育 費	第一 款 第二 高 級 中 學 校	七 、 六 六 六 〇 〇	同 上					
第 二 款	第三 師 範 學 校	一 一 、 九 四 四 〇 〇	同 上					
第 三 款	第二 師 範 學 校	一 四 、 三 六 四 〇 〇	同 上					
第 四 款	第四 師 範 學 校	一 一 、 九 四 〇 〇 〇	同 上					

列月政

統 計

第二十一款	第八小學校	二、六六三七五	一月經費
合計		七七二、五六三二〇	一六



載

舟 月 政 財

◎ 奉載

● 佈告一則
牌示一則

具呈人北票煤礦公司總理袁滌庵

呈二件爲請減估價以舒商困而利運輸由

兩呈均悉該公司營業既不發達復有種種困難姑准每噸減按現洋三元作價收稅以資維持仰候訓
令義縣稅局遵照此批 一月七日

金
載

